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 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：聊城市茌平区水利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聊城市茌平区水利局聊城市茌平区2025年水库移民扶持基金(资金)“和美立方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 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聊城市茌平区2025年水库移民扶持基金(资金)“和美立方”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聊城市茌平区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 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3234.3202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1727.821837万元[1]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 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 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 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聊城市茌平区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3日

[1] 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